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71號

原告 吳桂林

被告 蘇義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蘇義傑就原告吳桂林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部分，業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，並非本案起訴範圍乙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、第6846號、第9763號起訴書附卷足憑，故被告蘇義傑就原告遭詐欺取財部分，並非本案刑事被告，原告對被告蘇義傑於本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(二)至同案被告張恩偉、蔡名揚、姚委承、何依苓、邱家輝、林

01 瑀霏（原名林子愉）、葉子賢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
02 分，另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同案被告林毅桓經原告提起附帶民
03 事訴訟部分，待本院拘提林毅桓到案審理刑事部分終結後，
04 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蔣文萱

08 法 官 林怡姿

09 法 官 吳俞玲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許孟葳